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立動物保育學生社團申請書

學校名稱全銜：		
學校社團名稱：		
指導教師（姓名）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
是否為社區大學師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任教社區大學名稱全銜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※請附社區大學師資證明文件。		
社團活動名稱：		
活動緣由及目的：		
活動目標：		
參與對象及人數：		
合作單位（無則免填）：		
活動內容：（應含實施時間、地點、流程、方式、預期效益等）		
核章欄		
填表人：	單位主管：	校長：

___學年度（校名）學生社團活動費用明細表

活動名稱：

科目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金額	說明
誤餐費	人、次		100		工作人員誤餐費
講課鐘點費	時		2500		外聘國內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
			1500		外聘局屬人員講授鐘點費
			1000		內聘人員講授鐘點費
印刷及裝訂費					（請務必填寫說明）
交通費					參與人員（含學生）及工作人員交通費
門票					參與人員（含學生）及工作人員門票
辦公（事務）用品費	式				（請務必填寫說明）
雜支	式				場地管理布置、茶水、其他雜支最高以補助經費總額5%核給
總計	新臺幣			元整	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5,000元整，社團指導教師為社區大學師資者，每個社團最高增加補助5,000元整。不足額部分由學校自籌。
核章欄					
製表：	單位主管：		會計主任：		校長：

____學年度(校____名)學生動物保護社團活動成果報告表

製表時間：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全銜：	
學校動保社團名稱：	
動保社團活動名稱：	
活動預定時間：	實際執行時間：
活動地點：	
參加人數	總人數 人
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(請分點簡述)	
活動執行成果與建議(請分點簡述)	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效 活動檢討、評估、反思與建議 請以 A4 紙張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以 2 頁篇幅為限
活動照片集錦	(請附活動期間較活潑具代表性照片 5 張)
核章欄	
填表人：	單位主管：
	校長：

核章版之電子檔請 e-mail 至教育局中教科 (k24057@gov.taipei)

